

常州工学院变电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平安电力实业（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5日

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WZ2022-0050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2年7月11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 变电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CWZ2022-005002-1, 计划单号: ZC3204000002022000840)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变电所委托乙方实行运行维护服务。

一、委托变电所运行维护服务事项，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委托期限：贰年(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

若辽河路校区110kV新建变电所投入运行，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一、服务范围：

1. 标准化运维：辽河路校区 35KV 变电所及 9 座 10KV 变电所。
2. 电气设备定期巡检。
3. 保养检修及预防性试验：每年一次。

二、服务内容

1. 为甲方制定、补充、完善及修订变电所管理章程和制度并执行；
2. 根据能源局与电网监管要求，在合同期内配合甲方要求计划性进行各类高低压操作服务；
3. 根据供电公司要求安排专业人员以 7*24 全职值班的模式开展运行维护服务，定期对变电所设施、设备进行巡检；
4. 每年对辽河路校区变电所进行停电检修保养 1 次，高低压设备维护保养后应达到《35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

验收规范》、《电力用户变电所运行规程》等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

5. 为甲方编制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当变电所内设备发生故障或接到抢修要求后，乙方技术人员白天 0.5 小时内到场（08：00-18：00），夜间 1 小时内到场（18：00-次日 08：00），及时进行故障处理和维修，抢修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断路器、高低压刀闸、避雷器、电容等）、辅助材料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免人工费；

6. 为甲方的扩建、增容、变更用电、供配电运维系统改造、相关课程教学活动等各方面提供技术及人力支持；

7. 每年对全所 10KV 及以上设备做一次预防性试验，试验费用包含在运维总价中（预防性试验可由乙方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并出具供电主管部门认可的试验报告；

8. 乙方应每年对所有高低压变压器、开关、刀闸、CT、PT、电抗器、电容器、避雷器、高低压电缆头等设备做 2 次红外热成像检测，并提供正规的检测试验报告；

9. 变电所运维服务内容细则，参照响应文件。

三、服务要求

1. 双方必须指定联系负责人：

甲方：饶琛 联系电话：13813660598

乙方：王新 联系电话：13775609960

甲方负责人有权在协议期内任何时间检查在岗、在位情况，发现问题用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限期改正。

2. 运行维护人员必须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并持有有效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3. 运行维护服务严格按照《电力用户变电所运行规程》（DB32/T 1702-2010）执行。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为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 年（小写 398000 元/年）。

二、若甲方辽河路校区 110kV 新建变电所投入运行，本合同自动终止，当季运维费用按照实际天数结算。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CWZ2022-005002-1 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 供应耗材清单；
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乙方撰写的运行维护服务管理制度。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审定乙方提出的运行维护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7.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派遣人员移交工作必须的用房和有关设备设施（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但仅限于工作范围，不得移作私用。
8. 提供乙方进行运行维护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有偿使用。
9. 协助乙方做好运行维护服务管理工作。
10. 甲方提供本变电所设施、设备维修配件（旧件由甲方回收）。
11. 因乙方工作人员维护或操作不当等引起的设备损坏、停电事件等事故，除限期修复外，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根据事故的大小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每次事故处罚金额如下：一般事故处罚 1000 元；较大事故处罚 3000-5000 元；重大事故处罚 10000 元。如乙方不能很好的履行服务职责，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二、乙方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电力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章程、规范、制度、操作规程，确保甲方变电所合法、安全、规范运行，保障甲方正常用电。如遇切换线路、计划性停电等情况必须提前三天书面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安排相关工作。
2. 保证到甲方变电所工作的派遣人员资格合法、技术合格、遵章守纪、责任心强，派遣人员带证上岗。所有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上岗。
3. 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教育，要求被派遣人员不但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
4. 被派遣人员属乙方员工，由乙方承担被派遣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劳动培训，社保、税务、劳动保护、单位福利等义务。
5. 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变电所工作的抽查和监管，并及时整改。
6. 乙方维修时应告知甲方，并报维修部位、维修情况、维修线路图另作备份，报告甲方留档。
7. 除甲方提供的工具外，本变电所正常维修、保养的所需其他工具由乙方配备。
8. 乙方负责变电所内环境卫生，以及生产辅助设施、生活设施（如变电所内水、电管线，照明设施等）的维修保养。
9.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服务逐步达到接受创优评审条件。
3.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响应文件”。
4. 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肆万元整。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按照《常州工学院变电所运维服务监管考核细则》进行日常考核，考核扣款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3. 合同到期如不续签，履约保证金在交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

(无息)。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上一季度发生的运行维护服务托管费用。
3. 若甲方辽河路校区 110kV 新建变电所投入运行,本合同自动终止,当季运维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如需增添人员,费用按此合同价格中同类职务人员价格标准测算,补签增补协议。
3. 本合同终止时,协助甲方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含运行维护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由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1. 因供电外线故障或 10KV 分变电所下级配电设备端故障导致的变电所停电和设备损坏，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2. 因技术进步或国家行为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保留对维保服务做出调整的权利。

3. 甲方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甲方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服务标的及其附属设备在本服务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4.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5.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6.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7. 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8. 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9. 火灾、爆炸；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水箱、水管爆裂。

10. 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11. 机动车碰撞；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12. 服务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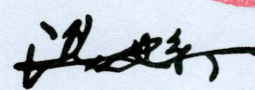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
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
续有效。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平安电力实业（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江苏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东路 158 号 700 号室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平安电力实业（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常州市花园街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银行账号：891010180120100000012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91320412591166992H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人：

附件:

常州工学院变电所运维服务监管考核细则

序号	类别	违规情况	罚款标准(元)	考核扣分
1	管理制度	未建立设备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或未按制度建立相关台帐	200	2
2		未制定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及实施方案	200	2
3		工作票、操作票保存不完整	50	1
4		消防器材未定期清点或无检查记录	50	1
5		安全工具存放混乱、无台账或记录不全	50	1
6		安全工器具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试验或无试验记录	50	1
7		外来人员进出未按要求进行登记或无登记记录	50	1
8		未按计划每月检查、试验报警装置的完好性或无检查记录	50	1
9		未进行春、秋安全大检查或无检查记录	100	1
10	现场管理	下雨时未及时对房屋渗漏情况进行检查, 并采取措施	100	1
11		雨季来临前未对地下室、电缆沟、电缆隧道等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和疏通	100	1
12		雨后未及时解决地下室、电缆沟、电缆隧道等的积水问题	100	1
13		配电室、蓄电池室、电缆层室等出入口防鼠板缺失	100	1
14		停电工作时无临时遮拦或未悬挂警示牌	200	2
15	设备室或设备区有易燃易爆物品	200	2	
16	运行管理	重要节假日、活动、会议期间未按学校要求实施保电措施	1000	5
17		值班人员出现脱岗情况	100	1
18		处理事故或倒闸操作时进行交、接班	100	1
19		未按运行规程进行定期定点巡视或无巡视检查记录	100	1
20		大风、雷雨、冰雪等异常天气未进行特殊巡视	200	2
21		发生故障或接到抢修要求后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	500	3
22		发生事故不及时报告或瞒报	1000	5
23	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事故或财产损失	视具体损失	10	
24	设备管理	未定期巡视检查, 导致设备工作异常时不能及时发现	200	1
25		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开关柜, 造成元器件损坏	500	3
26		未制定设备维护计划	200	2
27		未按计划进行维护或无维护记录	100	1
28		设备发生异常时未及时向运维站长及后勤管理处汇报	200	2

29		特殊气候下因未实施相应的设备防汛、防高温、防潮、防风、防冻措施导致设备损坏	200	2
30		未每年对全所 10KV 及以上设备做一次预防性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	学校委托第三方进行试验,产生费用从运维费扣除	5
31		未每年对所有高低压变压器、开关、刀闸、CT、PT、电抗器、电容器、避雷器、高低压电缆头等设备做 2 次红外热成像检测,并提供正规的检测试验报告	1000	5
32	文明环境	所内环境不整洁,设备区有杂草、垃圾或积水	100	1
33		作业完成之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100	1
34		常用工具仪器、备品备件存放杂乱,无醒目标志	100	1
35		通风、照明及消防设备存在问题	100	1
36	培训工作	未按季度召开运行分析会或无会议记录	100	1
37		未对管理人员、运行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技术培训或无培训记录	200	2

备注:上述处罚按次计算,罚款扣分均为首次处罚标准;若整改不到位,同类违规现象再次发生,处罚标准翻倍;若因违规操作造成人员或设备损坏,除按标准处罚外,造成的损失由运维单位承担。此考核细则根据实际管理情况每年修订一次。

乙方:(盖章) 平安电力实业(常州)有限公司

经办人:

